

铜川市宜君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 铜川市宜君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项目

(以下简称乙方) 铜川市宜君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乙方为铜川市宜君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项目的中标人。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垃圾收集处理服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垃圾收集处理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垃圾收集处理服务。

合同价款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垃圾收集处理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垃圾收集处理服务。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垃圾收集处理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垃圾收集处理服务。

合同期限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垃圾收集处理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垃圾收集处理服务。

铜川市宜君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 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陕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铜川市宜君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服务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 购买服务内容

宜君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前期硬件投资、车辆运行费用及折旧费用、管理人员费用、消杀费用、社保及其他费用等)。

二、购买服务价格

经过政府公开采购招投标，全县农村生活的垃圾收集处理审定采购金额为6059000元/年(大写：陆佰零伍万玖仟元)整，包含前期硬件投资和收运处理两部分费用。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形式，本合同有效期为 1年，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四、购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根据《宜君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第三方运营管护考核管理办法》，每月考核，季度结算，每季度应支付151475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实际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对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规范运行。

2、按照《宜君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第三方运营管护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

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服务费。

4、指导、检查、监管乙方履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服务，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及时与乙方进行对接沟通，保障服务工作全面有效落实。

5、协调乙方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服务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在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完成所有垃圾分类设施的购置安装及运输车辆的购置。在收运处置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从甲方管理。

2、制定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相关规章制度，主要应包含工作人员、运输车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消杀、消防、安全问题操作等规章制度，做到转运过程中无抛洒，并严格贯彻落实。

3、在收运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用密闭专用车辆运输生活垃圾，做到车辆干净、整洁、无抛洒、无遗漏，负责将及时收运的生活垃圾运至指定焚烧厂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4、乙方负责收运过程的安全管理。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车辆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纠纷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负责按照全县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有关规定，加强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宣传，积极引导村民对生活进行定点分类投放。

6、建立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在收运处理过程中突发应急事件时能及时有效应对处置，不影响正常收运处理工作。

7、完成甲方临时性交办的其他垃圾清运处理任务。

六、特别约定

对于乙方在本次项目中一次性投资的硬件设施垃圾分类亭及垃圾桶合计6510000元，甲方应按六年向乙方返还折旧费，每年返还1085000元。

此次招标3年期满后，甲方应优先选用乙方为购买服务单位，若3年期满后乙方未中标，则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

付后续三年硬件设施垃圾分类亭折旧费3255000元，相关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则应按照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正式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电 话：

石双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